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书

(三湖)应急听公告〔2025〕危化-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交办三门峡永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案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9时30分
- 二、听证地点：湖滨区应急管理局202室
- 三、听证方式：公开听证
- 四、听证内容：河南省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交办三门峡永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案拟做出的行政处罚

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2025年7月7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湖滨区财政局206室

联系人：郭永峰 联系电话：0398-2958779 邮政编码：472000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5年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

